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药集团
SINOPHARM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 01099)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8年3月23日，本公司與保理公司訂立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保理公司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商業保理服務。

國藥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保理公司（作為國藥集團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應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7條）超過0.1%但低於5%，因此，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緒言

於2018年3月23日，本公司與保理公司訂立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保理公司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商業保理服務。

II. 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保理服務框架協議詳情如下:

日期: 2018年3月23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保理公司

服務範圍: 有追索權商業保理和無追索權商業保理，以及其他商業保理服務（包括銷售分帳戶管理服務、應收賬款催收服務及保理公司經許可的其他業務）。

協議期限 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從2018年3月23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服務原則: 根據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保理公司向本公司承諾，無論何時其向本公司和/或附屬公司提供商業保理服務，相關條件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為本公司和/或附屬公司提供同種類商業保理服務的條件。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在自願及非強制的基礎上利用保理公司的商業保理服務，而無責任就其商業保理服務聘請保理公司。

保理公司可不時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訂立單獨的具體協議，惟必須遵循在本框架協議內商定的原則及定價政策。

定價政策: 保理公司就其提供的任何商業保理服務的綜合定價（包括利息及所有費用），應當公平合理且不高於同期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同種類商業保理服務的綜合定價。

III. 建議年度上限

保理公司歷史上未曾向本集團提供商業保理服務。

董事預期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九個月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自之年度上限如下:

交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9個月** *(人民幣)*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本集團為保理公司提供商業保理服務支付的利息/費用	75,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年度上限厘定基準

上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預計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後厘定：(i)保理公司的業務能力；(ii）本集團自保理公司獲取商業保理服務的融資需求，即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年度保理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及 (iii) 商業保理業務收取利息/手續費的市場水準。

IV. 訂立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從眾多商業銀行及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國藥集團的附屬公司）處獲得保理服務。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執行將有助於本集團拓展融資渠道及優化財務結構。本集團資金使用效率也將得以改善。

盡董事所知，保理公司已制定嚴格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及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同時，本集團也將在利用保理公司提供給本集團的商业保理服務方面採納合理的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V.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本公司遵守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上述定價政策，本公司已採納並將於自保理公司獲取商業保理服務時就下列評估標準持續進行下列審查程序及批准程序:

(i) 當需要商業保理服務時，本集團指定員工將自保理公司及不少於三家主要及獨立中國商業銀行或商業保理公司取得費率和條款；

(ii) 倘於做出比較後，指定員工確認保理公司提供之費率和條款不遜於其他主要及獨立中國商業銀行或商業保理公司所提供者，其將提交該申請予資金管理經理審閱；及

(iii)於資金管理經理做出審閱後，如該申請獲評估為符合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所載列之條款，該申請將進一步提交予本集團財務部部長及財務總監作最終審批。

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為公平合理並根據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

VI.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國藥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保理公司（作為國藥集團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應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7條）超過0.1%但低於5%，因此，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佘魯林先生、鄧金棟先生及馬平先生亦為國藥集團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因此被視為於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于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

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VII.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分銷醫藥及保健產品、經營零售藥店及生產化學試劑。

保理公司

保理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且為國藥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保理公司主要要從事商業保理服務。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國藥集團」	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商業保理服務」	有追索權商業保理和無追索權商業保理，以及其他商業保理服務（包括銷售分帳戶管理服務、應收賬款催收服務及保理公司經許可的其他業務）
「本公司」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控股股東」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本公司董事
「保理公司」	國藥樸信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保理公司於2018年3月23日訂立之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由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商業保理服務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交易」	根據本公司與國藥集團財務公司於2012年6月8日訂立及雙方於2014年11月7日和2017年10月27日續訂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由國藥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其它金融服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27日的公告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本公司股東
「國藥集團財務公司」	國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非銀行金融機構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智明

中國，上海
2018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智明先生及劉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佘魯林先生、汪群斌先生、馬平先生、鄧金棟先生、文德鏞先生、榮岩女士及吳壹建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余梓山先生、陳偉成先生、劉正東先生和卓福民先生。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